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国航“紫宸”贵宾休息室项目工程施工[项目编号: JG2025-2002]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通过/ 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 原因
1	(主)广东建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东龙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	
2	(主)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中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3	(主)广州市第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成)广州佳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4	(主)广州市第一装修有限公司, (成)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5	(主)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成)广州原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6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7	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8	广东宝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9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0	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1	广东华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2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3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4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5	(主)广州市第二装修有限公司, (成)广东永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	
16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7	(主)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东大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	
18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通过	
19	(主)广东爱富兰建设有限公司, (成)广东骏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0	(主)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1	量山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 | | | |
|----|-----------------------------|----|
| 22 | (主)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成)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通过 |
| 23 |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通过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联系人: 吕威威

联系电话: 13311266290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和建设局

联系电话: 020-36069209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广东广播电视台大楼 7 楼

招标人名称: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日期: 2025 年 05 月 31 日

